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0-009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49号)核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已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35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350,629,995.75元。2019年3月21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4,025,199.83元(含税)后,已将336,604,795.92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中。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7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扣除承销费用等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269,056.44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7,360,931.11元。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2019年,公司募集资金支出总额为2,170.76万元,其中支付承销费1,402.52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768.17万元,支付银行账户维护费0.07万元;年度内收到利息净额406.61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33,298.8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一直严格履行该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金额
1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中一路支行	41289991010000182175	募集资金专户	20,046.12
2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24816321976	募集资金专户	13,005.04
3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中一路支行	41289991010000186632	募集资金专户	140.66
4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204645608009	募集资金专户	107.0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未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未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未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尚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去向

目前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为33,298.85万元(含利息收入)。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未有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发生。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0.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0.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项目达到约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td colspan="2">是否达到预计效益<td colspan="2">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td></td>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td colspan="2">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td>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th colspan="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th> <td colspan="2">调整后投资总额(1)</td>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光电警务及特种防务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否	20,092	20,092	149.31	149.31	0.74%	2020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军民两用光电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否	7,997	7,997	397.12	397.12	4.97%	2020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影显示系统配套能力建设		否	4,974	4,974	221.74	221.74	4.46%	2020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2,000	2,000	1,402.52	1,402.52	70.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063	35,063	2,170.69	2,170.69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5,063	35,063	2,170.69	2,170.6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在收款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0-012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登记,共同激励对象向发行新股196,333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62,371,833股增加至262,568,166股。根据新增股份情况,公司决定对股份总数进行变更,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62,371,833元变更为262,568,166元。

修订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2,371,833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2,568,166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2,371,833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2,568,166股,全部为普通股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044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劵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和2020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劵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截至2020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376,574,141股。鉴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正处于转股期间,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配。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两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0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中小股东利益为目的,将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转股利息,按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转股利息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限售流通股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限售流通股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045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调整前“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转股价格为6.78元/股;调整前“今飞转债”转股价格为6.7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0年4月29日。2020年4月17日,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8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0.16元(含税)。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红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四位舍去):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k)$;

上述事项同时进行时: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D$;

其中: P_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根据上述约定,因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今飞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6.7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76元/股,调整后“今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0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0-014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会议的登记日期: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5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预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公告

8.2020年度融资计划

9.关于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10.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以部分资产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11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议案7、议案9、议案10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载于2020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就2019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选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00	(关于预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0	(2020年度融资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0	(关于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0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以部分资产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入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0年5月18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20年5月18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明芳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0.6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0.69
项目达到约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光电警务及特种防务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否
军民两用光电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否
投影显示系统配套能力建设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2020年5月13日,我单位(本人)持有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以部分资产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与发展需要,拟与关联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继续为本公司提供结算、存款、信贷及其他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的服务。

之前,公司已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并经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约定本公司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伍亿元,综合授信总额度不高于人民币伍亿元。协议有效期至一年,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壹年。

2.由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高鹏、段永胜、祝涌山、徐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经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需予以回避。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证件号为:100194121000001;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7109336571。

公司注册资本为303,3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69,54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90%;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48,54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00%;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7,7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46%;其他28家股东出资人民币127,50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04%。

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崔云江,注册及营业地: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楼科博大厦5层。

经查验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等证件,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存款和融资租赁;信用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担保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及相应的结算、清算等业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财务顾问;单位资信评估;融资租赁。

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公司合并资产总额5,722,508.62万元、保证金61,463.91万元及客户存款3,485,746.81万元、净资产857,709.37万元;2019年1-12月份财务公司合并利润总额166,795.85万元、净利润133,659.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设账户,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结算、存款、信贷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以从事的其他业务。

(一)交易类型

1.结算服务

财务公司根据财务公司指令向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2.存款服务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3.信贷服务

财务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中对人民币资金的需求,为财务公司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为财务公司提供综合授信及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公司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融资租赁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公司需求,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双方经协商一致在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协议中约定。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自签署。协议有效期至,除非双方同意或者一方提出终止协议要求并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协议将自动延期壹年。

(三)预计金额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伍亿元。综合授信总额度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伍亿元。同时,公司向财务公司提供同等额度的应收账款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